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煤業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康信訂立了五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上海康信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並將其租回予力量煤業，為期一年。

本公司於審閱力量煤業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始注意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承認未有及時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並已立即通知聯交所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修正有關違規情況，包括發佈本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

訂約方訂立五份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而另外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該五份融資租賃協議乃按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

###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上海康信

賣方／承租人： 力量煤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康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買賣機器及設備及(ii)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按各融資租賃協議規定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有關買賣機器及設備的代價乃經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參考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康信已支付有關代價。

###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同意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自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就機器及設備支付各項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 租賃的主要事項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力量煤業擁有並於本集團的大飯鋪煤礦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 租賃付款

根據各項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向上海康信支付的租金乃基於主要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

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於各租期末向上海康信償還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主要租賃成本。

於租期內，租金乃按年利率3.6厘計算。根據上述利率，力量煤業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9,125,000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分四期按季度支付租金。就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五份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支付租金的日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兩筆租金將按季度支付，而最後一筆租金將於各租期末支付。

力量煤業、上海康信與上海民生銀行(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了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康信同意將收取第四份及第五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主要租賃成本及租金的權利轉讓予上海民生銀行。此外，第四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已予以修訂。根據相關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第四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支付租金日期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力量煤業按季度向上海民生銀行支付三筆租金，而最後一筆租金將於租期末支付。

租金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額及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民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租人的購買選擇權**

於各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機器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屬於上海康信。於各租期末及在力量煤業支付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前提下，力量煤業將有權按各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元購買機器及設備。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力量煤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礦產品銷售。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董事相信，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個別或共同（視乎情況而定）指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力量煤業」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力量煤業所擁有並於本集團的大飯鋪煤礦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康信」	指	上海康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上海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小予先生、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